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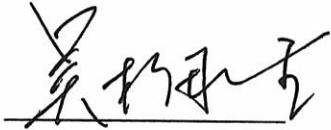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4日，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梅生



单世文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